

台灣民眾黨黨證管理辦法

2024年7月10日黨部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管理台灣民眾黨黨員證明文件(下稱黨證)之製作、核發、補發及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黨員，指依本黨入黨審議辦法通過之黨員。
- 第三條 黨證之申請、製作、核發、補發及管理事宜，由中央黨部秘書部統籌規劃辦理。—
黨證之申請、補發得以線上方式為之。
- 第四條 黨證得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 黨員類別：黨員、終身黨員。
二、 黨員姓名。
三、 入黨日期。
四、 黨員編號。
五、 其他必要事項。
黨證得具悠遊卡等電子票證功能。
- 第五條 黨證(申請、補發)之發送，以最新版本為準。
- 第六條 新入黨之黨員，得申請具悠遊卡電子票證功能之黨證；如選擇不申請黨證者，不提供黨證，如嗣後申請者，依補發辦理。
- 第七條 終身黨員得自費申請一般黨員黨證，自入黨之日起限2次；其黨證之黨員類別，仍註記為終身黨員
- 第八條 黨證遺失或破損，應於台灣民眾黨官網線上辦理補發手續，終身黨員須提供照片。
黨證之申請及補發，應於受理後通知黨證申請人處理進度及情形。
- 第九條 黨證之核發、補發等資料，應列冊登記管理。
- 第十條 終身黨證及一般黨證之補發，自入黨之日起以2次為

限。

一般黨證之申請、補發及終身黨證之補發，酌收新臺幣
300 元整。

第十一條 黨員經除名、退黨或被開除黨籍者，黨證自動失效，但
不影響其電子票證功能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中央黨部秘書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